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14〕117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燃煤机组性能测试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江苏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96号）以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分别落实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国能综电力〔2014〕767号），我们组织制定了《江苏

省燃煤机组性能测试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4年11月14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省政府办公厅，国家能源局江苏能源监管办，省环保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电力公司。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燃煤机组性能测试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江苏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确保新建燃煤机组性能测试和在役燃煤机组节能升级改造性能测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提高燃煤机组性能测试科学性和公正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新建燃煤机组性能考核试验和在役燃煤机组节能升级改造性能测试工作的机构。

第三条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以下称省发改委）依照本办法公开确定测试机构名录，并监督测试活动。

第四条 省发改委组织专家对测试机构的测试质量进行评估，查处举报投诉，实行优胜劣汰。

第五条 拟承担江苏省单机容量100MW及以上燃煤机组性能测试工作的机构，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者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

（二）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证书，具备开展燃煤机组性能测试业务的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取得GB/T19001/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机构内部相关专业配备齐全，技术能力和检测设备能够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特别应配备符合相应标准的长颈流量喷嘴；

（五）具有相关专业测试岗位资格的在职人员（不含无劳动合同关系的外聘人员，下同）30 人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六）近 5 年具有 4 台单机容量 100MW 及以上燃煤机组性能测试业绩；

（七）信誉良好，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已被证实的不可信测试行为。

第六条 拟承担江苏省单机容量 100MW 以下燃煤机组性能测试工作的机构，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者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

（二）具有健全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取得 GB/T19001/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机构内部相关专业配备齐全，技术能力和检测设备能够满足性能测试要求；

（四）具有相关专业测试岗位资格的在职人员 15 人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

（五）近 5 年具有燃煤机组性能测试业绩；

（六）信誉良好，目前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已被证实的不可信测试行为。

第七条 省发改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并提出申请的测试机构进行审核，确定性能测试机构，并核定其可以从事性能测试的机组容量等级。

省发改委确定测试机构名录后，及时公示结果，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结束后正式公布。

第八条 测试机构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性能测试机构申请书；

（二）单位基本情况表；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

（四）具有相关专业测试岗位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及表明劳动关系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承担性能测试的业绩清单以及备查证明文件；

（六）性能测试机构的测试仪器设备清单；

（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八）申请单机容量100MW及以上机组性能测试的机构，需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证书复印件及长颈流量喷嘴的型号、数量、标定证书；

（九）关于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并加盖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单位公章。

第九条 为保证测试质量，发电企业应从省发改委公布的名录中选择测试机构，委托其开展燃煤机组进行性能测试。

第十条 测试机构开展测试业务时，要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签订一周内，发电企业须向省发改委报送一份合同复印件。

第十一条 新建燃煤机组投产后，测试机构应按照要求制定性能考核试验方案，开展机组性能考核试验。

第十二条 在役燃煤机组进行节能改造前后，测试机构均应按照要求制定性能测试方案，开展机组性能测试。

第十三条 测试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采集、传送、制备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测试活动，保证测试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测试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委托方秘密。属于保密范围的测试数据、资料、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测试机构应当独立承担工作，不得转包。

第十六条 测试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在江苏省从事本办法规定的测试活动，省发改委在其网站上予以公布。

（一）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者存在其他影响测试活动客观

性、公正性的行为；

（二）转包业务；

（三）测试工作有重大失误；

（四）经专家评估，测试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

（五）不再同时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或第六条全部条件；

（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省发改委对测试机构的测试活动进行质量管理，组织质量监督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测试机构、发电企业应当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留存机组性能测试详细资料以备检查。省发改委将视情况委托有关机构或组织专家抽查审核项目测试报告，必要时复测机组性能。

第十八条 省发改委组织专家，于每年1月对性能测试机构上一年度测试质量、行为等评价考核，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测试机构予以淘汰。同时，依照本办法补充新的测试机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